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0	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豁免备案证明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39812620716001000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四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的豁免出具证明文件。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申请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企业进行考核, 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3. 决定阶段责任: 评审意见经审核后, 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 法定告知(不予认定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按规定索取有关资料。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 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1	重点排放单位实际碳排放量、排放配额的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39812620716002000		省生态环境厅	应对气候变化处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7号）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碳排放权交易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第十三条，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第十二条确定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免费分配配额数量，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后，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排放配额。第三十条，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其行政区域内所有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排放量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经确认的排放量是重点排放单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依据。第三十一条，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不少于其上年度经确认排放量的排放配额，履行上年度的配额清缴义务。 2.《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10号）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职责是：（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国家交流合作与有关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要求，对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申请进行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报材料，组织确认。 3.决定阶段责任：形成审核结果等。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公布。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予以备案的； 2.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或者备案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备案的； 5.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